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公司保 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 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 书》(1606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 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 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 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 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 答复,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 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再次调整发行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股东 大会召开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